

大葉大學學程設置準則

96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
98年4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99年12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5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設置準則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（系、所、院）課程，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，訂定本準則。

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，設置跨院、系、所學分學程以及微學程或學位學程。

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；微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由院、系、中心規劃之專業特色課程或跨領域主題課程；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。

學分學程、微學程或學位學程之設置，應有相關系、中心、所、院為基礎，並得由系、中心、所、院提供授課師資、教學設備及空間等資源。

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時，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設置辦法。學分學程僅接受校內學生申請，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。跨系學分學程送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；跨院學分學程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，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，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或停辦作業辦理，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，方可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程名稱。
- 二、設置宗旨。
- 三、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（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）。
- 四、參與教學研究單位。
- 五、授課師資。
- 六、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。
- 七、所需資源之安排。
- 八、行政管理。
- 九、招生名額。
- 十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。

十一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。

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開設時，應由共同籌設之教學單位研商議定學程之名稱與內容，並共推負責之召集人，由院長或教務長聘任之。

對外招生者，應納入本校增設及調整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規劃，報教育部核定。

各院、系、中心設置微學程，依本校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，細則另定之。

第五條 學分學程僅接受校內學生申請，學位學程得以受理校內學生或對外招生方式辦理。

學分學程以隨班修習為原則，選修人數達二十人以上得另行開設學程專班。

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規劃。

學生修習學分學程課程，其學雜（分）費之繳交依照本校收費標準辦理。

如須另行開設學分學程課程專班者，修讀學生應繳學分費。

第六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四學分。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。

各學分學程設置二年後，申請修習人數未達二十人，則應予以終止實施。

微學程課程規劃六學分至八學分。學生修習微學程課程，應依本校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位學程，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已符合本學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欲取得學分學程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，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學生於修畢相關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及相關學分學程科目表，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，經審核無誤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。

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，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修畢微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依本校微學程施行細則規定核發學分證明。

第十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前提具終止說明，並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方可終止實施。

學位學程如因故應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行政、教務及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。

第十一條 放棄修讀學位學程，應在每學期期末考試（畢業考試）後一週內向教務處申請，核可後取消修讀資格，惟該學期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照計。

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